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意出售方與有意購買方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本公司有意出售而有意購買方有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本諒解備忘錄之訂立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則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希望強調建議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當中的條款與條件尚未達成共識。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結構及條款有待協議雙方進一步商討，故未能敲定，亦可能與本諒解備忘錄所載內容有差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責任。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意出售方，與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有意購買方**」)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本公司有意出售而有意購買方(或其提名之人，該人士之身份須為本公司接受)有意購買Fortune Arena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即Jolly Wood Limited, City Mark Holdings Limited, Goldpo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poly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Goldpoly (Hong Kong) Machine &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 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金保利(泉州)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及金保利(泉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5%聯繫人協鑫金保利(泉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而各自稱為「**目標集團成員**」)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建議交易**」)。本諒解備忘錄之訂立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意購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家人和受益人，是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之定義)以外的第三方。本公司之董事和控股股東沒有於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若建議交易有所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責任。

諒解備忘錄

本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協議雙方： (a) 本公司，作為有意出售方
(b) 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有意購買方
(統稱為「**協議雙方**」，而各自稱為「**協議方**」)

出售之資產

根據本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出售股份」)，總代價為不少於港幣210,000,000.00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目標集團從事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代價」)為不少於港幣210,000,000元，受限於協議雙方最終決定。

代價將會以現金支付。

正式協議

建議交易之進行受限於排他期間(定義如下述)屆滿之日或之前就建議交易協商、敲定及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先決條件

由於出售股份及部份目標集團成員之股份為該債券(定義如下述)之抵押物，正式協議之訂立須以取得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120,000,000美元5.0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之持有人之同意為條件。該債券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建議交易之完成(「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者協議雙方透過書面方式免除(以正式協議規定該等先決條件可予免除為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於完成時或之前，解除現有承按人(即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對每個目標集團成員之股份之按揭；
- (b) 必要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c) 已經取得或作出建議交易所需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及無論超越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政府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行部門或稅務機構、授權機構、代理機構、委員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牌照、許可證、同意、授權、許可、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

- (d) 正式協議中所載的所有陳述和保證於作出時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盡為真實、準確及非誤導；及
- (e) 任何其他達致完成所需的，而對類似交易屬正常的先決條件(由協議雙方商議及同意，並載入正式協議中)。

排他性

各協議方向其他方承諾，從本諒解備忘錄訂立之日起六個月之期間(「排他期」)，不得就建議交易與任何其他方進行討論、談判、訂立(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備忘錄。惟協議雙方可透過相互書面協議延長排他期。

終止

本諒解備忘錄將會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前者為準)：(a)協議雙方簽訂正式協議；或(b)協議雙方未能於排他期屆滿前敲定正式協議。本諒解備忘錄終止後將不再有效，各協議方不可向其他方申索由於終止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成本或費用。

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是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

董事認為若建議交易實現，將可使集團集中其內部資源於發展其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之主要業務。董事相信訂立本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諒解備忘錄不就建議交易構成對協議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則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旦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希望強調建議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當中的條款與條件尚未達成共識。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結構及條款有待協議雙方進一步商討,故未能敲定,亦可能與本諒解備忘錄所載內容有差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責任。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